

圖書館行政實務（一）

□一定金額以上工程發包作業 □

宋 建 成

中央圖書館編纂兼總務主任

國立中央圖書館遷建作業，自規劃至發包施工迄今，時歷數載，事涉建築、空調、給水、消防、電氣、家具多端，即以家具而言，又包含金屬書架、木作家具、雜項工程等，經緯錯綜，鉅細兼籌，堪稱創館以來館務行政工作最大的考驗。荷蒙行政院經建會詳審預算，以利規劃；遷建委員會擘劃策導，進行堪稱順利。幸得參與遷建工作小組，其中各項工程發包作業尤以臨深履薄之誠敬謹將事，於此略誌鴻爪，首述本館一定金額以上工程發包作業程序，用供參考。

就工程發包而言，有關行政法規大致規定詳備。主要依據為總統修正公布之「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製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」。按此條例，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（稽察限額）以上者，辦理招標、比價、議價，及訂約、驗收、驗交時，應報其上級主管機關，並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。無上級主管機關者，由該機關長官指派高級人員監視之，其未達一定金額者，除由機關長官授權經辦單位辦理者外，並應由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。而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以上者，應公告招標辦理；未達一定金額而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，得比價辦理；其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下者，得由該機關首長授權經辦單位，取具二家以上估價單，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之。因此，一定金額以上之營繕工程，一般常理為採公開招標，其作業程序大致如下：

(一) 遵行法規 除稽察條例外，有行政院修正發布之「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」、「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各機關訂定營繕工程辦法規則或補充規定等。

(二) 投標文件呈報 投標須知、契約草稿、招標公告、工程圖說、統一標單及預估底價等投標文件經呈機關首長核定後，應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。

(三) 公告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，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二日以上，並視招標性質通知當地工商業同業公會，俾其轉知所屬會員參加投標比價。

上述投標須知及公告，均應詳述投標資格，除規定之證照如：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執照、工程手冊、公會會員證、納稅證明卡等外，並訂其資本額及業績額。若為特殊或重大工程，得規定特殊投標資格，如有必要並得規定其檢具必

要機器設備證明文件。此外，尚須說明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、押圖費、投標文件工本費之金額及購買圖說及開標日期。

(四) 領取圖說及現場勘查 凡合乎投標資格廠商均可備價領取圖說等投標文件，並自行赴工地詳實勘査，如存疑問或不明瞭，投標前得向主辦機關請求解釋，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。主辦機關於發圖之日起，迄開標之日期除緊急工程外，不得少於七天。

內政部於73年訂頒「機關營繕工程招標作業底價訂定決標方式改進意見」，其目的在提高工程施工品質，維護公共安全，其中提議之主要防弊措施之一，為建立廠商資格審查制度。因此，若採廠商資格預審制，應在規定期限內，由投標廠商將招標公告所規定之證照影本掛號寄交主辦機關審查，或進一步實地勘察廠商呈報業績。參加投標廠商接到主辦機關合格書面通知後，始得洽購工程圖說等投標文件。

(五) 投標 各機關工程投標以採通訊投標為宜。參加投標廠商對標單所列各款不得附有任何條件，違者取消其資格。投標廠商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工程招標辦法情事，倘有違反願受懲處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六) 開標 開標應訂期公開舉行。開標前應報請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派員監視，並會同核定底價。各廠商通訊投標函在規定開標時間前寄達，逾期無效。開標時先行資格審查後再行開標。

(七) 決標 通常標價以總價為憑，並以總價決標。如投標須知無特別規定，通常以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。如最低標價超過底價不及百分之十，主辦機關認為必須決標時，得敘明理由，經審計機關監視人員報請審計機關決定之。

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廿者，得由主辦機關敍明理由，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，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。其超過底價百分之廿以上者，應另行招標。

(八) 訂約 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合約。

(九) 核備 合約呈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核備。

一定金額以上工程發包流程略述如上。開標前對預估底價及各廠商資料應嚴守秘密。就投標文件之制定，應以法規

為重。劉建華先生編「實用政府會計法律全書」（修訂本），民國74年出版；及張永康先生編「會計審計法規釋論」，民國68年出版，其中「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釋論」專章，敍述詳盡，可逕行參考。另自73年起國立中央圖書館將政府公報中法規資料納入電腦，並編「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索引」一種，倘欲查尋最新有關工程招標等規定可利用該索引或線上檢索。

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

已出版！

新十九卷 第一期

民國七十五年六月

論文

水經注之研究

重輯周禮夏官秋官新義論錢儀吉本

館藏評鑑——以書目核對法為例

光碟——圖書資料維護與使用的新媒體

紀昀的文學著述

陳蘭甫「漢儒通義」述評

中國古史論稿商榷

我們古代政治思想中之義務觀念

宋元時代東傳日本的醫學與醫書

報導

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志

美國國會圖書館機讀目錄磁帶轉換為中國機讀目錄磁帶之作業報告

美國出版界的書目中心——鮑克公司

一九八五年奧瑞克國際期刊指南

日本官報發行百年回顧

一九八五年法蘭克福書展

圖書館學報論文彙目

王 恢

程 元 敏

羅 禮 曼

薛 理 桂

盧 錦 堂

胡 楚 生

陳 繫 繫

孫 廣 德

鄭 樂 生

張 棟 華

陳 妙 智

王 錫 璋

林 呈 漢

王 芳 雪

崔 燕 慧

本 刊